



油品销售业务重组历次公告及新闻浏览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4-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14年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月1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对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业务板块现有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重组，同时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参股，实现



混合所有制经营，社会和民营资本持股比例将根据市场情况厘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社会和民营资本持股比例不超过 30%的情况下行使下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投资者、持股比例、参股条款和条件方案，并组织实施该参股方案；(2)签署交易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并办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披露等程序。公司将依照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做好审批和披露工作。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2月19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销售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已确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组并引入社会及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项目（“本项目”）财务顾问。

2014年4月11日，中国石化召开本项目财务顾问竞争性评聘说明会，向所有已明确表示有意参与本项目的境内外投资银行（“受邀投行”）介绍了聘请财务顾问有关情况，并发放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组并引入社会及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之财务顾问评聘邀请文件》。4月15日，受邀投行均按时提交了响应文件。本项目财务顾问评聘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进行，采取量化考核的方式。评委由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评聘结果，确定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集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银行集团作为本项目财务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财务顾问评聘进行了见证。

中国石化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国石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4月24日

中国石化率先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拟重组所属优质资产——油品销售业务，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 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

2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对中石化油品销售业务板块现有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重组，同时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参股，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社会和民营资本持股比例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中国石化率先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关精神的重大举措。引入社会资本和民营资本，有利于在公司内部进一步构建由国有资本与其他社会资本和民营资本共同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体，有利于通过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加快中国石化专业化发展步伐。可以在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共同监管下，促使企业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

中国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在中国石化主营业务中，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回报率较高。该业务板块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按照加油站数量计，是中国最大、世界第二大成品油供应商。截至2013年底，销售业务板块拥有自营加油

(气)站 30,532 座，成品油管线超过 1 万公里，储存设施的总库容约 1500 万立方米。2013 年境内成品油经营量持续增长至 1.65 亿吨、同比增长 3.8%，零售量 1.14 亿吨。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显示，成品油营销及分销板块当年实现经营收益 427 亿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决定》指出，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石化确定中金公司等 4 家财务顾问推进油品销售业务重组

4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发布公告称，已确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组并引入社会及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项目的财务顾问。根据评聘结果，最终确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集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银行集团为该项目财务顾问。

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中国石化宣布启动油品销售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境内外多家投资银行先后明确提出参与该项目的意向。

4 月 11 日，中国石化召开项目财务顾问竞争性评聘说明会，向所有已明确表示有意参与项目的境内外投资银行介绍了聘请财务顾问有关情况，发放了财务顾问评聘邀请文件，并与其签署了“廉洁从业协议书”和“保密承诺函”。4 月 15 日，受邀投行均按时提交了响应文件。

本次项目财务顾问评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量化考核的方式进行公开选聘，具体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进行。评委由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中国石化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聘。初评阶段，评委会从候选者的综合实力、销售业务整体战略构思以及新业务模型、引资方案、潜在投资者考虑、未来公司治理、项目报价、是否受监管机构调查及是否有利利益冲突等 15 个方面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排在前 9 名的投资银行进入面试、复议终评。终评阶段，评委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终评答辩顺序。依据综合打分最终推荐得分高的 4 家投



资银行担任项目财务顾问。评聘过程中，评委的手机等通讯器材全部上交统一保管，全封闭参与确保评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本次财务顾问的评聘由中国石化外聘法律顾问全程见证，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中国石化将根据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国石化相关公告及新闻发布。